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二〇二〇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23,2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资金来源为员工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数不包含公司员工在二级市场自行购买获得的股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拟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为23,200万元。

任一持有人在任一时间点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在任一时间点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数累计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总人数不超过4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以发行期首日为定价基准日，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最终接受以市场询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若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之日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要求发生变更的，则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设立持有人会议，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议案后，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九、公司股东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自身或其关联方拟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持有人提供或垫付资金、提供股票、与持有人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章 总则	6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7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9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锁定期限	11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3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构成及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19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或终止	22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23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24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25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2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华友钴业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桐乡华友钴镍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镍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即 A 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发行	指	华友钴业拟于 2020 年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控制人陈雪华以及不超过 33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职工代表大会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旨在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利义务平等。

二、目的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期，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及标准

（一）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及持有人的实际情况确定。所有参与人均需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 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二）持有人的确定标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还应当属于下列人员之一：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业务骨干；
- 4、基层优秀员工；

5、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400 人，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4 人，合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 11,700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50.4310%；其他员工合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 11,500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49.5690%。

参加对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占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比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700	50.4310
2	其他员工	11,500	49.5690
合计		23,200	100.00

注 1：上述参与认购的董监高人员分别为：董事长陈雪华、董事兼总经理陈红良、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方启学、董事兼副总经理钱小平、监事会主席袁忠、监事沈建荣、监事陶忆文、副总经理陈要忠、副总经理徐伟、副总经理张炳海、副总经理方圆、副总经理王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胡焰辉、董事会秘书李瑞。

注 2：参加对象名单及最终持有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注 3：前述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将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其未缴足份额的权利，该等份额由其他参与认购的员工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由有意愿参与认购的员工平均分配。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及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认购员工的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公司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贷款担保的情形，资金来源不涉及杠杆资金及上市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 23,200 万元，每 1 元为 1 份，每份认购价格为 1.00 元，单个员工最低认购份额数为 1 万份，超过 1 万份的，以 1 万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最终持有的份额数以其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额数为准。

各参与人应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公告后，按照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规定的具体缴款时间，提前向员工持股计划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弃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申请认购，申请认购的份额多于弃购份额的，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具体份额。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用于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金额为 23,200 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

股本的 1%，具体股份数根据持有人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持有人持有股份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期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最终接受以市场询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

三、标的股票的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最终接受以市场询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锁定期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之日起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全部变现，或有其他事由需要延长存续期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之日起算。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出售所持公司股票。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要求发生变更的，则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锁定期满后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二）锁定期期间，因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前述关于锁定期的安排系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而作出。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行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述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自行管理，内部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持有人会议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一、持有人会议

（一）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延长；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审议和修订《管理办法》；
- 5、授权管理委员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三分之二以上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四）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书面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待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5、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6、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7、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五）临时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六）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规定需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二、管理委员会

（一）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动时，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二）管理委员会委员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当选。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过半数委员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牟取私人利益，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权利，但是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应当回避；
- 4、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事宜；
- 5、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 6、按照《管理办法》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 7、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进行分配的方案；

8、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参与方式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9、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10、代表或委托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1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或其他处置；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以上义务和职责的，持有人会议有权罢免其委员职务；造成员工持股计划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如遇紧急情况可以临时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事由和议题；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发出通知的日期。

（七）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3 日内，发出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

（八）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半数委员同意方能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九）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十）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如委员 2 次以上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自动不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由持有人会议选举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

（十一）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构成及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构成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 （二）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三）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财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独立于公司的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财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与公司资产混同。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一）管理委员会应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三）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

四、在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在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归还其本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利息，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作为预留部分，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五、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

（一）职务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二）丧失劳动能力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三）退休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四）死亡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五）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锁定期内，若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分配现金红利；若分配现金红利则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票出售收回现金，收回的现金不得再用于投资，应当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七、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八、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优先用于支付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及融资款。

九、如发生其他未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管理办法》中订明的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或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必须分别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同意。

持有人会议审议前述事项时，需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但经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延长的除外；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当其财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或其他重大事项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可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有关方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独立于公司的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与公司财产混同。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行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管理办法》明确了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三、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财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计划推出前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三、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自身或关联方拟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持有人提供或垫付资金、提供股票、与持有人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六、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员工持股计划审批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参与人的资格、增加参与人、参与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参与人的继承事宜等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方、托管人的变更作出决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计划持有人应依法缴纳由于参加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四、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参与人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五、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